勐龙镇党委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统一部署，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8月21日，州委第五巡察组对勐龙镇党委及所辖村级党组织进行了巡察。2023年9月14日，州委巡察组向勐龙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落实情况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整改要求。先后召开3次党委专题会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正视问题，以强烈的紧迫意识改正问题，切实做好整改工作。**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成立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责任，确保分管领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三是**细化整改措施，确保取得成效。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明确整改任务、责任分工、整改时限，挖掘问题根源，将阶段性和长效性相结合，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相结合，个性问题立行立改、共性问题建章立制。

二、巡察整改情况

（一）关于“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委、州委工作要求在基层的落实情况”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聚焦凝心铸魂，强化理论武装。采取“集中学习+送学上门”“线上+线下”双联动方式，开展“三会一课”专题学习404次，参加党员1922人次；主题党日活动256次；开展“支部书记讲党课”活动492次覆盖3936人次；“万名党员进党校”3期1544人次；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500余场，覆盖4.5万余人次；组织党支部书记、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和基层党建组织员开展宣讲100余场次。

**二是**落实主体责任，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成立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专班，按时完成2021—2022年耕地流出图斑的整改工作，面积1501.09亩。

**三是**全力稳边固边，提升治理能力。进一步深化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联动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军警地联席会议、情况互通、宣传教育、联合应急、联建联用等制度。充分依托“十户联防”机制，组建群防群治队伍20个255人，组织开展培训58次816人；入户走访3338次，排查4889户15844人。组建各类普法队伍32支，利用各类节日开展法治宣传14次；联合多部门开展集中法制宣讲85次；勐龙法治摊开展26期，开展巡回法庭2次。

**四是**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镇领导班子成员挂点联系集体经济薄弱村、后进村，逐村研究帮扶发展措施，完成11个抵边村小组产业发展规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共计1085.04万元；其他资金1125万元；预计受益人数5494人。有序推进边民互市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建设，引导边民、合作社、企业形成新的分配机制，不断促进边民在互市贸易中的参与程度。

（二）关于“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聚力效能提升，强化作风建设。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3次，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29份。全年共开展“听谈查”工作2次，开展作风专项监督检查20余次，对工作不力的19名干部和2个单位全镇通报批评。

**二是**加强日常监督，推进宣传教育。采用“线上+线下”模式广泛宣传推广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公开信息80余项、粘贴宣传画47份、发放宣传单6000余份。按照“高、中、低”三个等级划分，共排查出高风险点301个、中风险点356个、低风险点389个，制定防控措施1062个，签订《勐龙镇党员干部廉政风险防控承诺书》157份。

**三是**规范“三资”管理，压实监督责任。加强“三资”管理组织和队伍建设力度，严格落实执行“村财镇管”制度，同时加强监管和审查，进一步夯实2023年度清产核资工作成果，认真落实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每半年对资产、资源台账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关于“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注重分类施策，激发组织活力。依照“四个一”整顿措施，组建工作组，由挂钩领导带队，“一村一策”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提升。把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对连续2年的软弱涣散党支部开展教育监督管理。

**二是**健全管理制度，推进标准化建设。围绕健全基本组织、建强基本队伍、开展基本活动、落实基本制度、强化基本保障，常态长效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乡镇协管、村级主管、小组直管”的管理体制，明确党支部书记作为场所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把活动场所日常管理工作与党员作用发挥结合起来，采取轮流值班的方式，为党员明职责、定任务，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形成阵地“红黑榜”，实时开展通报，使活动场所建起来、用起来。

（四）关于“聚焦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扛牢主体责任，推动整改工作。党委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进一步明确整改责任、整改举措和整改时限。2020年以来，州委扫黑除恶机动巡察反馈问题15个，完成整改15个；审计反馈问题73个，目前已整改70个，剩余3个未整改完成。

**二是**落实反馈问题，抓好整改“后半篇”文章。坚持把督促巡察整改作为做实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切实履行巡察整改监督职责，做实做细巡察“后半篇文章”。强化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严格“四种形态”的转化标准和程序，针对党员干部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经常红红脸、出出汗，切实做到挺纪在前，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三、下一步打算

勐龙镇党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抓好巡察整改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州委“四个年”“七个大抓”“七大产业”，全力以赴补短板、解难题、促发展、惠民生。对未完成整改的，把整改责任压实到岗、传导到人，督促推进重点难点问题，对账销号，确保清仓见底。强化巡察成果综合运用，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做到纠正一个问题、整改一类错误、健全一套制度，真正使巡察整改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实践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691-2741279；地址：景洪市勐龙镇党贺路1号；电子邮箱：mlzrmzfbgs@163.com。

　　　　　　　　　　　　　　　中共景洪勐龙镇委员会

2024年4月11日